

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区局）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力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通过武汉市税务局门户网站、湖北税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、区局各办税地点设立的资料索取点、信息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内部办公网等渠道，主动扩大公开范围，加强政务信息定期公开，特别是执法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监管公开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进一步优化内部办理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答复质量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2021 年依法办理了 22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均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等文件要求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严格做好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，严

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泄密事件。在制发公文时，均明确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，核稿人、部门负责人、分管局领导做好公开属性的审核，办公室在进行发文审核时加强对公开属性的复核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区局积极引导公众使用市局“政府信息依申请在线申请平台”，强化网络办件的审查和办理，丰富和拓展了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。2021 年全年网络平台接收到申请 5 件，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并依法受理的有 2 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区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好局、深化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等重点工作相结合，对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督促整改。区局全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投诉，未进行相关追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7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5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	0	0	0	0	0

		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2	0	0	0	0	0	2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1	0	3	1	15	0	0	0	0	0	0	0	1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存在的问题有：一是网络办件的审查不够规范，随着政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的推行，网络办件的审查办理机制不够规范的问题逐渐明显，如有申请人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当做纳税服务咨询平台，以政务信息公开形式提交纳税咨询、涉税业务办理等需求，导致时间和行政资源的浪费，下一步需要制定针对网络办件的办理规范。二是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维持率未达到 100%，说明对于有关法律、规定掌握得不够透彻，办理过程不够严谨细致，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与法制部门、上级机关和各级法院的沟通，加强业务学习，建立强化事前审核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